

年報

2014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9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具有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故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10
董事會報告	13
企業管治報告	20
獨立核數師報告	28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0
綜合財務狀況表	31
財務狀況表	32
綜合權益變動表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	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財務概要	87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石彥民先生(主席)  
查劍平先生(行政總裁)  
邱恩明先生  
季鵬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齊玥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子冲先生  
胡嘉浩先生  
岳來群先生

## 公司秘書

邱恩明先生

## 監察人員

邱恩明先生

## 法定代表

邱恩明先生  
查劍平先生

## 審核委員會

林子冲先生(主席)  
胡嘉浩先生  
岳來群先生

## 提名委員會

岳來群先生(主席)  
林子冲先生  
胡嘉浩先生  
查劍平先生

## 薪酬委員會

胡嘉浩先生(主席)  
林子冲先生  
岳來群先生  
邱恩明先生

## 香港註冊辦事處、總辦事處及 主要業務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22樓2207室

##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獨立核數師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

08009

## 網址

<http://www.chinese-energy.com>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華夏能源**」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全年業績

年內，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6,02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62,011,000港元)，較去年減少96.3%；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毛損約為12,00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毛利約129,298,000港元)，較去年減少109.3%。出現該等變化乃因本集團未能自管理協議收取任何管理費收入。擁有人應佔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43,440,000港元減少58.9%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58,925,000港元。虧損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之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減少所致。本年度並無建議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前景

雖然本集團認為管理協議之盈利能力強勁，發展潛力巨大，但該業務波動性高，易受市場趨勢及政策影響。於回顧年度，提供管理服務業務分類未能為本集團帶來任何收入。失去管理費收入令本集團之現金流不穩定。經審慎檢討現時形勢及往績記錄後，在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所給意見之支持下，本集團與沃康資本訂立修訂協議，以期為本集團創造固定收入來源，惟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董事會認為，該項安排必將為本集團帶來更為穩定之現金流，使得本集團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從而令本集團獲益良多。

收購康沃國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及與Intrepid Drilling, LLC訂立參與協議，顯示出本集團努力多元化發展業務，而不再僅僅依賴提供管理服務這一個行業。然而，要取得天然資源行業之相關項目，並非易事。管理層矢志竭盡全力完成現有項目。同時，管理層將不斷物色符合本集團利益之項目。

年內，本集團已從事技術顧問及市場諮詢服務。該業務分類處理為起步階段，董事會將酌情於該領域投入更多精力。此舉不僅可多元化發展本集團業務，亦可帶來更豐厚收入，從而增加本集團價值，實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人謹藉此機會，向本集團股東、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及全體員工作出最真切的致謝，答謝他們於年度內所作出的努力與貢獻。同時，本人亦代表本集團董事會向所有客戶、股東及各商業夥伴不斷的支持及信任深表謝意。身為本集團領導，本人決心繼續帶領本公司進入新領域。未來，讓我們攜手展翅邁向高峰，展開光輝新一頁。

石彥民

主席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提供管理服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並非來自深圳華亞能源有限公司（「深圳華亞」）與深圳市康沃資本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康沃資本」）所訂立管理協議（「管理協議」）下之管理費。於管理協議第四個有關期間，康沃資本未能產生任何溢利。由於期內中國嚴格控制所有首次公開發售上市項目，令組合內概無投資成功上市。根據管理協議，本集團有權收取管理費，金額按康沃資本純利之70%計算。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期間，康沃資本錄得虧損。故此，回顧年度並無根據管理協議錄得管理費收入。本公司管理層已就有關無形資產計提減值約32,059,000港元，以反映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減值測試後之評估價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深圳華亞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管理協議的條款（「修訂」），致令管理費之金額修訂為相等於康沃資本純利之15%（「浮動管理費」）及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之固定年度管理費（「固定管理費」）（「修訂協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修訂構成一項主要交易，並須待獲得聯交所批准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集團將根據修訂協議之付款時間表確認來自該業務分類之收入，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此項變動將有助於對沖現有業務風險，並為本集團提供更加穩定之現金流。

### 投資於金融及投資產品

於回顧年度，透過與Intrepid Drilling, LLC（「Intrepid」）（密西西比州之有限責任公司）訂立之參與協議，內容有關在美國路易斯安那州鑽探位於South Lake Charles Prospect及Lake Boeuf Field Prospect之新井，本集團投資於該等鑽井經營權益之參與權。South Lake Charles鑽井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開始投產，故該業務分類暫無產生收入或虧損。參與權之公平值約為14,766,000港元，乃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編製之估值釐定。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物色投資良機。

### 技術顧問及市場諮詢服務

技術顧問及市場諮詢服務為本集團新近開展之業務分類，佔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全部收益。該業務分類之營業額約為6,026,000港元。年內，本集團利用多年審查投資業務期間累積之廣泛業務網絡，開始提供顧問及諮詢服務。透過與網絡內之各家公司進行策略性合作，本集團向各公司提供有關生產技術顧問及市場諮詢方面之業務解決方案，以期達致各項目標。日後，本集團將繼續向該業務分類投入更多資源。

## 業務前景及回顧年度內的重大事項

### 收購康沃國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51%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買方(一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現金代價為10,200,000美元。將予收購之資產如下：

- (i) 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及
- (ii) 待售貸款，即於完成或之前任何時間，目標公司結欠賣方或對賣方所產生之全部責任、負債及債務之100%，無論是否屬實際、或然或遞延，亦無論是否於完成時到期及應付，金額為10,200,000美元。

除持有項目公司之60%股本權益外，目標公司概無任何業務活動。項目公司為底土使用合約之訂約方，該合約允許項目公司在哈薩克斯坦曼格斯套州XXXVII-12地塊之合約區開展勘探鑽井及石油生產。底土使用合約下之底土合約區約為137平方公里並由兩塊油田(名為Shalva與Zhaloganoi)組成。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 出售至福之100%股本權益及進一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亦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至福之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約159,026,000港元以及應付所得稅及其他應付稅項約91,026,000港元)，代價為68,000,000港元。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收取48,000,000港元，餘款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收取。

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之公佈。

### 變更管理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之公告第4頁，內容有關建議重組(定義見該頁)。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康沃資本就管理協議餘下年期訂立新管理協議(「新管理協議」)，條款及條件與管理協議大致相同。

訂立新管理協議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為深圳華亞能源有限公司(「深圳華亞」)。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深圳市康沃電氣技術有限公司與深圳市康沃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簽立以深圳華亞為受益人之股份質押協議，藉此將彼等於康沃資本之全部股權抵押，作為康沃資本妥為履行其於新管理協議項下義務之擔保。同日，王洪軍先生、李曉梅女士及王帥先生(統稱「擔保人」)與深圳華亞及康沃資本訂立擔保，據此，擔保人同意就康沃資本妥為履行其於新管理協議項下義務之擔保向深圳華亞提供個人擔保。

### 修訂管理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深圳華亞及康沃資本連同其他訂約各方訂立修訂協議，據此，訂約各方有條件同意修訂有關新管理協議之管理費支付條款及續約權。

根據修訂協議，年度管理費已修訂至金額為康沃資本純利之15%之管理費，及相關期間之固定管理費詳列如下：

從	至	固定管理費 (人民幣元)
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10,000,000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10,000,000
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11,000,000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11,000,000
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12,000,000
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12,000,000
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13,000,000
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13,000,000
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14,000,000
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15,000,000
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	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16,000,000
	合計	137,000,000

新年度管理費之組合(包括固定管理費及康沃資本純利之15%以及取消權利)由修訂協議訂約各方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編製之新管理協議及修訂協議之估值比較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以取代康沃資本純利之70%之年度管理費。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之公佈。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與Intrepid Drilling, LLC訂立參與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CEH Energy LLC (「**CEH**」) (一間本公司於美利堅合眾國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與Intrepid Drilling, LLC (「**Intrepid**」) (密西西比州之有限責任公司)訂立參與協議，內容有關在路易斯安那州卡爾克蘇郡(Calcasieu Parish, Louisiana)鑽探位於South Lake Charles Prospect之新井，租賃面積為453畝左右，乃參與協議之共同利益地區(「**共同利益地區**」)。勘探之首個鑽井之真實垂直深度將為15,000英尺，以檢測目標濁積砂層。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CEH與Intrepid訂立參與協議之補充協議#1及修訂(「**補充協議**」)，以載入CEH所購買將於Lake Boeuf Field Prospect共同利益地區(位於路易斯安那州拉福什郡，面積為528畝)鑽探之首個鑽井(「**Lake Boeuf井**」) (Peltier A-1)之經營權益，並載入與參與協議所載者不同之Lake Boeuf Field Prospect之貿易條款。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之公佈。

### 終止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委任配售代理為其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附帶權利可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認購合共最多211,000,000股股份之認股權證。該配售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終止。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之公佈。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存款約為81,1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6,100,000港元)，並保持穩健之財政狀況，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流動資產合共約為268,57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88,486,000港元)。本集團擁有零港元之借貸(二零一三年：無)。

### 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約為14,76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管理層將於日後執行本集團策略時採取審慎態度。

### 收益、毛損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包括來自技術顧問及市場諮詢服務之收益約6,026,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包括來自管理費收入之收益約162,011,000港元。本集團的毛損約為12,00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毛利約129,298,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58,925,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則約為143,440,000港元。該虧損主要因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32,05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33,465,000港元)所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之銷售成本約為18,02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32,713,000港元)，其中約12,60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32,713,000港元)為無形資產攤銷。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約為16,21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1,197,000港元)，包括租約費用約2,14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919,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資本負債比率及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零(二零一三年：零)，流動比率為2.62倍(二零一三年：3.14倍)。

##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本公司透過配售代理發行145,590,000股新配售股份予六名獨立第三方投資者，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現金16,015,000港元(淨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111港元)，以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透過配售代理發行150,000,000股新配售股份予七名獨立第三方投資者，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現金25,650,000港元(淨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1.171港元)，以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資本結構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資本結構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本公司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無)。

## 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管理層監管匯率風險，並會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2名僱員(二零一三年：11名)。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總額約為4,72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3,675,000港元)。僱員之薪酬包括薪金、紅利及購股權。根據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僱員乃基於個人表現及市況以及根據僱員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定規定取得報酬。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根據其現有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授出任何購股權(二零一三年：無)。

##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有資本承擔約為1,84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 執行董事

**石彥民先生**，62歲，畢業於北京大學地質系地震地質專業，後獲中國石油大學(北京)博士學位。他在石油地質、油氣田勘探開發、油氣綜合利用及項目管理擁有超過40年的經驗，並先後擔任中國石油大港油田集團公司副總經理兼總地質師、中國石油天然氣勘探開發公司副總經理、南方石油勘探開發公司總經理，目前仍擔任華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董事。他為中國石油海內外勘探開發作出了貢獻：在大港發現多個油田，包括中國陸上第一個中外合作百萬噸商業性油田；在中國海南發現福山油田，建成年產40百萬噸油氣生產基地；在中國10多個省區市大力推廣天然氣綜合利用，為清潔能源廣泛應用作出了突出貢獻；同時為多個海外石油項目提供技術支持，培養了一批骨幹人才。他贏得了無數獎項，包括海南省年度功勳企業家獎，中國青年科技獎，中國地質協會金錘獎、中國石油工業部科學技術進步一等獎等，並享受國務院特殊津貼待遇。

**查劍平先生**，43歲，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主修會計專業，持有經濟學士學位，為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並於美國威斯康星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高級會計師。

查先生曾於各類大型企業集團供職，例如澳門的南光(集團)有限公司、瀋陽金杯車輛製造有限公司(中國上市公司)以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114)及美國上市之公司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多年來，彼曾擔任董事、副總裁及財務總監等各種高級職位，並領導企業財務部、業務部、信息及物流部等多個部門。

**邱恩明先生**，46歲，於私人及上市公司之核數、會計、稅務、公司秘書、企業融資和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8年工作經驗。邱先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美國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員。邱先生亦是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彼現為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3)、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0)及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該等公司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彼為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先生持有美國大學頒發的理學碩士學位(主修日本商科)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亦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季鵬先生，37歲，畢業於廣東科技進修學院，主修金融學專業，持有學士學位以及中國職業經理人學位證書，並參加了項目和投資方面的專業培訓，目前在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深造投資理財學專業。季先生曾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多家高新技術型、環保能源型企業以及投資創業型企業，任職項目副總監及投資副總監，現任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在企業的供應鏈管理、生產管理、經營管理、風險管理、資本運作以及在環保能源、煤礦資源、再生能源等方面的開發、勘探、營運管理、股本及上市運作有著豐富的專業經驗。

### 非執行董事

齊玥女士，50歲，畢業於河南財經學院，主修會計專業，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擁有中國會計師資格。齊女士曾長期於銀行業及金融業供職。彼為中國建設銀行總行核數部內部監控專家諮詢團隊成員及財務管理核數機構研究主管。彼在金融產品領域的風險管理及核數方面擁有豐富的專業經驗。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子冲先生，42歲，持有香港城市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林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林先生於會計領域擁有逾十年工作經驗。

胡嘉浩先生，48歲，持有英國倫敦大學頒發國際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及英國赫爾大學頒發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胡先生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註冊稅務師。彼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出任審計師，並先後於多家私人企業出任高級管理層職務。胡先生擁有豐富之財務及審計工作經驗。彼現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岳來群先生**，55歲，持有中國地質大學頒發理學博士學位及中國地質科學院頒發理學碩士學位。彼擁有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及礦產經濟研究員資歷。岳先生曾任中華人民共和國地礦部福建第四地質大隊總工程師、中華人民共和國地礦部福建地礦局地礦處助理研究員及福建省地勘局科技處副處長。現出任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油氣資源戰略研究中心副總工程師。岳先生擁有豐富的地質礦產勘探與油氣資源戰略規劃工作經驗。曾發表多篇地質勘探、油氣資源經濟及能源資源戰略研究等相關論文。

### 高級管理人員

#### 總地質師

**羅傳容先生**，51歲，畢業於武漢地質學院(現稱中國地質大學(武漢))物探系石油物探專業及中國地質大學(北京)能源系煤炭及石油普查與勘探專業獲碩士研究生學位。他對油氣盆地分析、構造演化等深有研究，對複雜儲層預測、油氣盆地地質、風險勘探等有豐富的經驗。他曾任中國新星石油公司荊州勘探院構造研究所所長兼副總工程師及中國年代能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總地質師。現為北京沃邦能源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他的科研成果曾獲地礦部及江蘇省科技進步二等獎、中石化科技進步三等獎、科技部、經貿部、國土資源部、發改委等聯合頒發的優秀科技成果獎。

#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提呈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管理服務、投資於金融及投資產品、提供技術顧問及市場諮詢服務。

## 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30頁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五大客戶的營業額合共佔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約100%(二零一三年：約100%)。本集團對其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合共佔本集團之採購總額約100%(二零一三年：無)。

於本年度期間任何時間，概無董事、其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於這些主要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 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權益變動表。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股份。

##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概要載於本年報第87至88頁。

##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董事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

### 執行董事：

石彥民先生(「石先生」)  
查劍平先生(「查先生」)  
邱恩明先生(「邱先生」)  
季鵬先生(「季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齊玥女士(「齊女士」)  
王春田先生(「王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退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子冲先生(「林先生」)  
胡嘉浩先生(「胡先生」)  
岳來群先生(「岳先生」)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20條，林先生、胡先生及岳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一年內不可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股東名冊存置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好倉

根據股東名冊內之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資料顯示，董事概無持有股份之好倉。

###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

根據股東名冊內之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資料顯示，董事概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好倉。

### 於債券之好倉

根據股東名冊內之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資料顯示，董事概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債券之好倉。

###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根據股東名冊內之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資料顯示，董事概無持有本公司之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 於股份之淡倉

根據股東名冊內之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資料顯示，董事概無持有股份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之淡倉。

### 於相關股份之淡倉

根據股東名冊內之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資料顯示，董事概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淡倉。

### 於債券之淡倉

根據股東名冊內之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資料顯示，董事概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債券之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股東名冊內之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資料顯示，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或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梁應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74,244,700	7.01% (附註2)
王嬌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74,244,700	7.01% (附註2)

附註：

1. 該等股份乃以聯名賬戶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雙方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2. 該百分比乃根據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1,058,841,000股股份計算。

###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根據股東名冊內之記錄，概無其他人士及主要股東持有股份之好倉。

### 於股份之淡倉

根據股東名冊內之記錄，概無其他人士及主要股東持有股份之淡倉。

### 於相關股份之淡倉

根據股東名冊內之記錄，概無其他人士及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概無知悉任何人士或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段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向任何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授出可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 購股權計劃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細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交之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或訂有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絕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 競爭權益

於回顧年度，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構成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29條以書面釐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截至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林先生、胡先生及岳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內，審核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有關業績乃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律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充足披露。

##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乃由薪酬委員會按彼等之貢獻、資格及能力制訂。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可資比較之市場數據後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董事及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可取得之公開資料，本公司已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0至27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章程細則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以致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鼓勵董事及合資格員工，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合約及關連交易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本集團訂立股份買賣協議，以收購康沃國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康沃能源」）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代價為10,200,000美元。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石先生於交易日期持有康沃能源之71%股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關連交易。有關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之公佈內。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年終時或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概無其他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須披露為關連交易。

## 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有關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為獨立人士。

## 報告期間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後之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恒健會計師行審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執業會計師恒健會計師行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已獲董事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審核。續聘彼等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石彥民

香港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外，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計之期間內，本公司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項下之所有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膺選連任，而全體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須按照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就此，本公司認為其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之規則。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及誠實公正，並確保高透明度及有充足的披露。董事會將繼續及時檢討及建議合適之步驟，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的買賣標準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於本集團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已全面遵守所規定的買賣準則及並無違規事件。

## 董事會

###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合共由八位董事組成，包括四位執行董事、一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回顧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名單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石彥民先生(主席)  
邱恩明先生  
查劍平先生  
季鵬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齊玥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子冲先生  
胡嘉浩先生  
岳來群先生

# 企業管治報告

## 會議及董事出席次數

董事會每年至少須舉行四次常規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舉行一次，以檢討及批准財務及經營表現，並考慮及批准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政策。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十五次董事會會議、四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四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及四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各董事於財政年度出席會議之個人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b>執行董事</b>					
石彥民先生(主席)	1/1	2/15	0/4	不適用	不適用
邱恩明先生	1/1	15/15	4/4	不適用	4/4
查劍平先生	1/1	15/15	不適用	4/4	不適用
季鵬先生	1/1	15/1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非執行董事</b>					
齊玥女士	0/1	0/1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王春田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退任)	0/1	0/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林子冲先生	1/1	4/15	4/4	4/4	4/4
胡嘉浩先生	0/1	2/15	4/4	4/4	4/4
岳來群先生	1/1	2/15	3/4	3/4	3/4

## 職責及責任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整體業務策略、管理規劃及監控。管理層負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日常管理。所有董事均經驗豐富及稱職，足以有效履行本身職責。有關董事背景及資歷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至12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一節。

本公司全體董事均真誠行事，為本公司及本公司利益相關者謀求最佳利益。除須承擔之法定義務外，全體董事均審慎監督本公司之公司事務，並付出充足的時間及精力，密切關注本集團重大事項及事務。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每週會面檢討公司業務事宜及在有需要時將有關事宜提呈至董事會會議作進一步討論。除於財政年度舉行之董事會常規會議外，董事亦舉行會議討論及處理其他特別事項。董事會成員會及時取得適當且充足之資料，使彼等瞭解本集團之最新發展情況。所有於董事會會議審議的事項均已妥善存檔及記錄。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個別董事在需要時亦可藉個別及獨立途徑接觸高級管理層。此外，彼等可接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負責確保符合董事會程序及就企業管治及合規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5條，於財政年度內，公司秘書已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並向本公司提供其培訓記錄。

## 獨立性

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參照其各自之資格及經驗而獲委任，以確保彼等有能力履行其職務，同時保障利益相關者利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向本公司發出具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指引。董事會成員彼此之間，尤其是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及／或相關關係。

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人數)須輪值告退，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惟各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輪值告退之董事須為自上次委任或重新委任以來任職時間最長或年內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之董事。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由石彥民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查劍平先生則擔任行政總裁兼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之決策在主席的領導下執行，本公司行政總裁則參與及支持本集團之日常營運。董事會認為，董事會與由經驗豐富且才華橫溢人士組成之管理層協調運作，有效確保權責分明且相互制衡。

##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參照其各自之資格及經驗而獲委任，以確保彼等有能力履行職務，同時保障利益相關者利益。彼等之委任並無固定年期，惟須根據細則輪值告退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故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分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規定。

## 董事之培訓

各新任董事接受全面及正式之培訓，以確保彼對(i)本集團業務及運作；(ii)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下自身之職責及義務；(iii)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及(iv)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有合理解。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持續獲提供有關法律及監管制度發展以及業務環境改變之最新資料，以協助彼等履行職責。本公司於有需要時將安排向董事持續提供資訊及專業發展，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承諾遵守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企業管治守則有關董事培訓之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均參與發展及更新彼等知識及技能之持續專業發展，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於財政年度之培訓記錄。

各董事於年內參加活動之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閱讀法規更新／材料	參加會議／研討會／車間
<b>執行董事</b>		
石彥民先生(主席)	是	是
邱恩明先生	是	是
查劍平先生	是	是
季鵬先生	是	是
<b>非執行董事</b>		
齊玥女士	是	是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林子冲先生	是	是
胡嘉浩先生	是	是
岳來群先生	是	是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董事會已制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載列令董事會達致多元化之方針，目的為提升董事會效率及企業管治水平，實現業務目標及可持續發展。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從多個層面加以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所需專才、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董事會目前由多元化董事會成員組成，切合本公司的業務要求。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所有該等委員會均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守則載列之原則制定各自的職權範圍。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即胡嘉浩先生(「胡先生」)、林子冲先生、岳來群先生及邱恩明先生。委員會主席為胡先生，而其他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年內已舉行四次會議。

本公司制定薪酬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而所採納之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 (i)就本公司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結構, 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 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ii)參考董事會之企業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建議之管理層薪酬; 及(ii)就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 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於本年度, 薪酬委員會已定期舉行會議並審閱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一般員工之薪酬組合。

年內, 已支付或應付予董事之董事袍金及所有其他薪酬, 按個別董事具名載列於本年報第67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內。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1.5條,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按薪酬範圍劃分之薪酬以及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載列於第67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內。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制定提名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 而所採納之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提名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岳來群先生(「岳先生」)、林子冲先生及胡嘉浩先生)及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查劍平先生。委員會主席為岳先生。年內已舉行四次會議。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其中包括)如下:

- (a) 至少每年檢討一次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以補充本公司之企業策略;
- (b) 物色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合適人士並選擇或推薦董事會選擇獲提名為董事的人士;
- (c)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及
- (d) 就董事委任或續聘以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載述之企業管治職責:

- (i)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

# 企業管治報告

- (iv)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及
- (v) 檢討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所作之披露。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已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載述之上述職責。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子冲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胡嘉浩先生及岳來群先生。全部委員會成員均擁有合適之行業及財務經驗，就本集團之策略及其他事宜表達意見。審核委員會之成員組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之規定。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確保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監控充分及有效、監控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申報過程之表現、監察財務報表是否完整及符合法定及上市規定。

於回顧年度，審核委員會共召開四次會議，以批准法定審核之性質及範圍，並審閱本集團之季度、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且信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準則乃符合香港現時之最佳常規。

## 核數師薪酬

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辭任或罷免的問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就審核服務之薪酬為350,000港元，非審核服務之薪酬為460,000港元。

## 公司秘書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秘書為邱恩明先生(「邱先生」)。邱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美國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員。本公司認為，邱先生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5條。於報告年度，邱先生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接受超過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提升其技能及知識。

## 股東權利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73條及公司條例第113條，本公司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二十分之一的股東可通過向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2樓2207室)遞交書面要求之方式向本公司董事會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議主旨須於有關遞呈要求人士簽署之相關要求內註明。

#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公司條例第115A條，持有投票權總數不少於四分之一的股東，或持有股份且每名股東就其所持股份已繳足平均股款不少於2,000港元之不少於50名股東可於大會前不少於六星期通過向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3樓2306B-07室)遞交由遞呈要求人士簽署之書面通告之方式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任何決議案，費用由彼等承擔。通告應載有擬於大會上提呈之建議決議案之詳情、有關建議之理由及建議股東於有關建議內之任何重大權益。

股東可就將於股東大會上討論之本集團之業務、政策及／或管理向董事會作出查詢或提呈議案。股東之查詢或議案可書面寄送至董事會或公司秘書(地址：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2樓2207室)或電郵至info@chinese-energy.com。

## 投資者關係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對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任何變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現行版本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本公司設有多個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的渠道，包括(i)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年報、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大會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印刷本，且股東可選擇(或視為已同意選擇)通過本公司網站以電子方式收取有關文件；(ii)股東週年大會提供平台供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及交流觀點；(iii)本公司網站載有本集團最新及重要資料；(iv)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ese-energy.com>)為本公司與股東及利益相關者提供溝通渠道；(v)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處理股東之股份登記及相關事宜；及(vi)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一般處理股東及投資者之查詢。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項下之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設立股東溝通政策，須定期進行檢討以確保其有效性。該政策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ese-energy.com>)。主席就各主要事宜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個別決議案。於財政年度內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主席及／或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回答股東提問。

## 內部監控

董事會之責任為確保本集團維持良好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本公司已制定及採納合規守冊及會計程序以提升內部監控，且本公司將不時檢討有關合規手冊及會計程序。本公司亦就匯報方法、匯報、責任及適當程序實施可行有效之監控制度。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負責對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價格敏感公佈及其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作出之披露呈列清晰及容易理解之評估。

董事確認其編製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及其賬目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乃以投票方式表決，且本公司以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規定之方式於相關股東大會結束後就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佈。

##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HLM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Room 305, Arion Commercial Centre  
2-12 Queen's Road West, Hong Kong.  
香港皇后大道西2-12號聯發商業中心305室  
Tel 電話: (852) 3103 6980  
Fax 傳真: (852) 3104 0170  
E-mail 電郵: info@hlm.com.hk

致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列載於第30至86頁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貴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實施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控制，以確保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本核數師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附表11第80條僅向整體股東呈報本核數師之意見。除此以外，本核數師之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用於不同情況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之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充足和適當地為本核數師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何伯達

執業證書編號：P05215

香港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7	6,026	162,011
銷售成本		(18,027)	(32,713)
毛(損)利		(12,001)	129,298
其他收入	9	1,372	100
其他收益及虧損	10	(32,062)	(232,271)
行政開支		(16,213)	(11,197)
融資成本	11	-	(161)
除稅前虧損		(58,904)	(114,231)
所得稅開支	12	(21)	(42,91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13	(58,925)	(157,141)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15	-	13,701
<b>本年度虧損</b>		<b>(58,925)</b>	<b>(143,440)</b>
<b>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入，已扣除所得稅</b>			
已重新分類或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759)	8,345
有關本年度內已出售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	117
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之虧損淨額		(149)	-
		(908)	8,462
<b>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b>		<b>(59,833)</b>	<b>(134,978)</b>
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8,925)	(143,440)
非控股權益		-	-
		(58,925)	(143,440)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9,833)	(134,978)
非控股權益		-	-
		(59,833)	(134,978)
<b>每股虧損(港仙)</b>	17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5.57)	(16.55)
攤薄		(5.57)	(16.5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5.57)	(18.13)
攤薄		(5.57)	(18.13)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144	406
無形資產	19	101,096	144,76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	14,766	–
		<b>116,006</b>	145,170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19,819	269,498
應收貸款	23	8,546	2,888
銀行存款	24	80,422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758	16,100
		<b>109,545</b>	288,48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25	159,026	–
		<b>268,571</b>	288,486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3,418	17,356
就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取之按金	25	8,000	–
應付所得稅		9	74,343
		<b>11,427</b>	91,699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	25	91,026	–
		<b>102,453</b>	91,699
<b>流動資產淨值</b>		<b>166,118</b>	196,787
<b>資產淨值</b>		<b>282,124</b>	341,957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7	550,906	105,884
儲備		(268,782)	236,073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b>282,124</b>	341,957

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批准及授權刊印第30至第86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董事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



#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1	<b>294,294</b>	447,062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	22	<b>5,000</b>	16,258
應收貸款	23	<b>2,828</b>	2,80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1	<b>6,071</b>	15,178
銀行結餘	24	<b>72</b>	22
		<b>13,971</b>	34,258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b>350</b>	353
<b>流動資產淨值</b>		<b>13,621</b>	33,905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307,915</b>	480,967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1	<b>149,301</b>	149,301
<b>資產淨值</b>		<b>158,614</b>	331,666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7	<b>550,906</b>	105,884
儲備	28	<b>(392,292)</b>	225,782
<b>權益總額</b>		<b>158,614</b>	331,666

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批准及授權刊印第30至第86頁的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7)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合併 儲備 千港元	特殊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之 權益部分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763,251	30,090	3,297	45,918	60,592	58,652	-	3,362	(526,175)	438,987	(5)	438,982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143,440)	(143,440)	-	(143,440)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	-	-
—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8,345	-	-	-	8,345	-	8,345
— 有關本年度內已出售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	-	-	-	-	117	-	-	-	117	-	117
本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8,462	-	-	(143,440)	(134,978)	-	(134,978)
轉撥至股份溢價(附註a)	(686,926)	686,926	-	-	-	-	-	-	-	-	-	-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與股份溢價對銷(附註a)	-	(347,644)	-	-	-	-	-	-	347,644	-	-	-
增持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	-	-	-	(10)	(10)	5	(5)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	29,559	12,106	-	-	-	-	-	-	-	41,665	-	41,665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345)	-	-	-	-	-	-	-	(345)	-	(345)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	-	-	-	(3,362)	-	(3,362)	-	(3,362)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05,884	381,133	3,297	45,918	60,592	67,114	-	-	(321,981)	341,957	-	341,957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58,925)	(58,925)	-	(58,925)
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	-	-	-	-
—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759)	-	-	-	(759)	-	(759)
— 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之虧損淨額	-	-	-	-	-	-	(149)	-	-	(149)	-	(149)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	(759)	(149)	-	(58,925)	(59,833)	-	(59,833)
轉撥至股本(附註b)	445,022	(381,133)	(3,297)	-	(60,592)	-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50,906	-	-	45,918	-	66,355	(149)	-	(380,906)	282,124	-	282,124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及高等法院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頒佈之命令，計入本公司股本賬之約686,926,000港元，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削減(「股本重組」)，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起生效。因股本重組產生之進賬額中，約347,644,000港元已用於抵銷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而餘下約339,282,000港元因股本重組產生之進賬額結餘已撥入本公司會計記錄之股份溢價中。
- (b) 自新香港公司條例開始實施(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本公司概無法定股本，其股份並無任何面值。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b>		
本年度虧損	(58,925)	(143,440)
已就下列項目調整：		
所得稅開支	21	42,910
融資成本	–	161
無形資產攤銷	12,607	32,71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02	58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396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32,059	233,465
利息收入	(1,358)	(96)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	(1,59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3,7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5,291)	151,39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90,469	(164,2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744	9,219
<b>經營業務所獲得(動用)現金</b>	<b>77,922</b>	<b>(3,595)</b>
已付所得稅	(12)	–
<b>經營業務所獲得(動用)現金淨額</b>	<b>77,910</b>	<b>(3,595)</b>
<b>投資業務</b>		
就潛在投資項目退還(支付)按金	192	(16,250)
應收貸款(增加)減少	(5,551)	883
已收利息	1,251	8
增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	(5)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	6,500
就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取之按金	8,00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6	–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4,915)	–
存放於銀行之定期存款	(80,422)	–
<b>投資業務所動用現金淨額</b>	<b>(91,488)</b>	<b>(8,864)</b>
<b>融資業務</b>		
已付利息	–	(17)
贖回可換股債券	–	(8,000)
來自非金融機構之貸款	–	3,000
償還予非金融機構之款項	–	(11,800)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	–	41,665
支付配售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345)
<b>融資業務所獲得現金淨額</b>	<b>–</b>	<b>24,503</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3,578)	12,04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100	4,018
匯率變動之影響	(1,764)	38
<b>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758</b>	<b>16,100</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b>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b>758</b>	<b>16,100</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2樓2207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21。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報，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此外，若干於香港以外地區經營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乃以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列值。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2.1 對財務報表內呈報之金額及／或作出之披露產生影響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相抵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過渡指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期之剝除成本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事項概無重大影響。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2.1 對財務報表內呈報之金額及／或作出之披露產生影響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有關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賬目－特別目的實體」之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更改控制權之定義，即倘投資者a)有權控制被接受投資實體；b)承擔或享有來自接受投資實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有能力行使其權力影響其回報金額，則對接受投資實體擁有控制權。投資者必須符合上述三項條件，方對接受投資實體擁有控制權。過往，控制權被界定為有權規管某個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藉以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額外指引，以解釋投資者於何時對接受投資實體擁有控制權。

董事認為，應用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披露事項或已確認金額概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設立有關公平價值計量及公平價值計量之披露之單一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其公平價值計量規定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價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價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範圍內界定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界定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價值相似但並非公平價值之計量(如用於計量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用於用評估減值之使用價值)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一項資產之公平價值界定為在現時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一個主要(或最有利之)市場按有秩交易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時(倘須釐定負債之公平價值)將支付之價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項估值方法作出估計，公平價值為離場價。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載有更廣泛之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要求按未來適用法應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就二零一三年比較期間作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之任何新披露。除額外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2.1 對財務報表內呈報之金額及／或作出之披露產生影響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此等修訂為全面收益表及收入表引入新名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收入表」更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以單一或兩個獨立但連續之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要求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作出額外披露，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成兩個類別：(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該等修訂本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之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該等修訂本已追溯應用，據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已予修訂以反映變動。除上述呈列方式之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不會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造成任何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於合營運作之權益之會計處理 <sup>6</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sup>6</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sup>1</sup>

1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附帶有限例外情況

3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可供應用—強制生效日期將於落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未完成階段後釐定

5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首份年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告生效

6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上述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會計與審核」之規定已根據該條例第358條於本公司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後開始之首個財政年度(即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起生效。本集團現正評估公司條例變動預期對首次應用第9部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迄今的結論為，有關變動不大可能構成重大影響，僅將主要影響綜合財務報表內資料之呈列及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 合規聲明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當中於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根據新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所指之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載於該條例附表11第76條至第87條),繼續沿用前公司條例(第32章)。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於下文載述。

### 呈列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以就交換商品及服務所提供代價之公平價值為準。

公平價值乃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價格,無論該價格乃直接觀察到之結果,或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之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價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之該等特徵。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之公平價值均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價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價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根據公平價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價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對其整體之重要性,公平價值計量可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含之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實體(包括結構實體)之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倘本集團擁有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少於半數，而投票權足夠賦予其實際能力以單方面引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時，本集團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本集團於評估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是否足夠賦予其權力時，已考慮所有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集團所持投票權數目相對於其他投票權持有人之投票權數目及股權分散程度；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各方所持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需要作出決定時，顯示本集團目前能夠或無法指示相關活動之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大會之投票模式)。

於本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綜合附屬公司並於失去對附屬公司控制權時予以終止。具體而言，於年內被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收益及開支乃自本集團獲取控制日期起至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控制日期止期間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每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於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綜合基準(續)

####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乃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乃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數額之調整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價值之間之差額，乃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按下列兩者之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之公平價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價值的總和；及(ii)附屬公司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先前賬面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該附屬公司之所有金額按與假設本集團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同一基準入賬(即如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指定/批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移至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價值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平價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之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

###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時轉讓之代價按公平價值計量，即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轉讓之資產、所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就換取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總和。與收購事項有關之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價值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之股份付款安排或以本集團之股份付款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之股份付款安排相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業務合併(續)

商譽是以所轉讓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所佔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本權益(如有)之公平價值之總和，超出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之差額計算。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轉讓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所佔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本權益(如有)之公平價值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於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算。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別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價值或(如適用)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定之基準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計量並視為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一部份。或然代價之公平價值變動如符合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乃作追溯調整，並對商譽作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乃於「計量期間」因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所作之調整。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不可超過一年。

不符合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價值變動之其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並不會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以後之結算乃於權益內列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

倘業務合併是分階段達成，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重新計量其公平價值，由此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中確認。於收購日期前因於被收購方之權益產生且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金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如出售該權益時有關處理屬適當)。

倘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末仍未完成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本集團則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內作出調整(見上文)，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之金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後計入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 商譽

因收購一項業務而產生之商譽按於收購業務日期所產生之成本(見上文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進行減值檢測時，商譽將分配至各個預期受惠於合併之協同效益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檢測。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低分配予該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根據單位內各資產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將直接於按損益確認入賬。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賬面值可主要通過出售交易而非通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則該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會分類為持作出售。該條件僅於極有可能達成出售及非流動資產可於現況下即時出售時方告符合。管理層必須對出售作出承諾，而出售預期應可於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合資格確認為已完成出售。

當本集團承諾進行涉及失去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計劃時，不論本集團是否將於出售後保留其前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該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於符合上述條件時分類為持作出售。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乃按資產過往賬面值及公平價值兩者中之較低者減出售成本計量。

###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其中一個組成部份，就業務上及財務報告而言，當中包含之營運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餘部份清晰劃分及已出售或列作持作出售，及(a)為一項個別主要業務或地區營運；(b)為單一協議計劃以出售一項個別主要業務或地區營運之部份或(c)為一間用作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而收益與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a) 管理費收入

管理費收入包括根據管理協議所提供經營服務之收入，乃於服務提供後且管理費收入可以可靠計量時確認。固定管理費收入按直線法於管理協議年內確認。

(b) 技術顧問及市場諮詢費收入

技術顧問及市場諮詢費收入於服務提供後確認。

(c) 投資收入

銷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投資回報於實體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d)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並參考餘下本金及按適用實際利率計算。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日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折舊乃利用直線法確認，以撇銷資產成本，減去資產於其可使用年期之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先計提之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預期不會自持續使用該資產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棄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無形資產

####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及具有有限使用壽命之無形資產乃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額在預計使用壽命內按直線法確認。預計使用壽命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先計提之基準入賬。

#### 於業務合併所收購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所收購之無形資產乃於商譽以外另行確認，並於收購日期初步按公平價值(被視為成本)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所收購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呈報，採取與獨立收購無形資產之相同基準。

####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無形資產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取消確認資產時在損益賬內確認。

### 租賃

根據租賃條款將擁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歸於承租人之租賃列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賃均列作經營租約。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租金按相關租賃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 金融工具

當一間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其中一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價值計量。直接歸於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價值或從中扣減。收購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立即於損益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乃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持有之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之所有正常買賣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正常買賣乃指須按規定或市場慣例規定之時間內交收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有關期間之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分配之方法。實際利率為透過債務工具之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實際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當中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部份之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被指定作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除非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有意在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處置該投資，否則此等資產列於非流動資產內。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隨後按公平價值列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價值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當該投資被出售或認為減值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之累積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中(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倘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價值因以下各項原因無法可靠計量：(a)該投資之合理公平價值估計數字範圍變化甚大或(b)該範圍內多個估計數字之或然因素無法合理評估及用於估計公平價值，則有關證券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於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在損益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並未於活躍市場掛牌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減任何之減值虧損計量。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確認，惟所確認利息可能極少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減值評估。倘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出現一項或多項影響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事宜，則投資將被視為出現減值。

對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如該投資之公平價值顯著或持續下降至低於其成本，可被視為需要減值之客觀證據。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之減值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出現欠付或惡意拖欠利息或本金款項等違約情況；或
- 借款人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金融資產因金融困境而喪失活躍市場。

就貿易應收款項等若干種類金融資產而言，個別評估時獲評為未有減值之資產額外將進行集體減值評估。有關應收款項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取款項之經驗、組合內超過平均信貸期之延誤付款數目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款項相關之國家或本地經濟狀況顯著變動。

就以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數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之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之差額計算得出。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須作減值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於該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中。

所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乃經減值虧損直接扣除，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有關款項與撥備賬對銷。其後收回過往所撇銷款項將計入撥備賬。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的確認。

就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款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項客觀相關，則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賬撥回，惟投資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出並無確認減值所應有之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先前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並無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後公平價值之增加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投資之公平價值增加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其後透過損益撥回。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由一間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依據合約安排之實質，及對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界定被歸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任何證明一間實體經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剩餘權益之合約。本集團所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減去直接發行費用確認。

##### 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及權益部份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及兌換權部份，於初步確認時乃獨立歸類入有關部份。倘兌換權將透過定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換取本公司固定數目股本工具之方式結算，則分類為股本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份之公平價值乃按類似不可轉換債務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與轉往負債部份(即可讓持有人將票據轉換為權益之兌換權)之公平價值之差額應列入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

於其後期間，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份，即可將負債部份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期權將保留於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直至嵌入式期權獲行使為止。

倘期權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則可換股債券權益部份之結餘將轉撥至累計虧損。期權兌換或到期均不會於損益確認任何盈虧。

與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相關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總額之劃分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份。與權益部份相關之交易成本乃直接於權益內扣除。與負債部份相關之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份之賬面值，並按可換股債券之期限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並按攤銷成本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有關期間之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利息開支分配之方法。實際利率為透過金融負債之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分割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取消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轉讓金融資產並已轉移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移或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繼續將資產確認入賬，以持續參與及確認相關負債為限。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會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以及於購入當時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投資，扣除須按要求償還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其他部分之銀行透支。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

本集團會於報告期末檢討其具有有限使用壽命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任何跡象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有關跡象，則預計該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及持續之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持續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價值減去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未被調整。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降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回升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而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將即時於損益確認。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是指當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 即期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是根據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上呈報之除稅前溢利存在差異，乃由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及不需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根據報告期間末已生效或實際生效之稅率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稅項(續)

####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是指根據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之相應納稅基礎間之暫時差額確認。一般情況之下，所有因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均予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按將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稅之有關臨時差額之限額計算。如臨時差額是由商譽或因某交易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又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則不予以確認此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而加以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並預期該暫時差額將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者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除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不可能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免全部或部份將予收回之資產時進行調減。

倘負債可結算或資產可變現，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期間內可應用之稅率以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際生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稅務影響，可由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之方式以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

#### 年內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表確認，惟倘其與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於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因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方法而產生即期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方法內。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綜合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所進行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入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乃按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平價值列賬並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以公平價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結算及貨幣項目重新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產生之期間於損益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計入期內之損益內。

為呈報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之海外業務資產及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港元)，而收入及開支項目則按期間平均匯率換算，在該情況下，則使用於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於換算儲備項下(如適用，歸於非控股權益)。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控制權之出售)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內。

收購境外業務時所產生之已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乃視為境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權益內確認為匯兌儲備。

### 借貸成本

一切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使其有權獲得中央退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時，有關供款列作支出。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於附註3論述)時，本公司董事須對資產及負債所申報卻難於循其他途徑取得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考慮其他因素乃屬合理而作出。實際數字或會有別於估計數字。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持續作出評估。會計估計之變動如只影響即期，則有關影響於估計變動之即期確認。如該項會計估計之變動影響即期及以後期間，則有關影響於即期及以後期間確認。

### 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

下列為於報告期末就未來和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所作出的主要假設，這些假設足以致使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發生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減值評估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估計可用年期會對記錄之年度折舊開支水平造成影響。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特定資產基準或類似組別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評估可能出現之減值。管理層須於此過程中估計各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日後現金流量。倘此評估過程顯示出現減值，則相關資產之賬面值會撇減至可收回金額，而撇減金額會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對其客戶進行持續信用評估，並根據付款記錄及客戶當前之信貸情況(通過審核其當前信貸資料而釐定)調整信貸額度。本集團持續監察收款及其客戶之付款情況，並根據過往經驗保持一定撥備以應付預計之信貸虧損。本集團一直對信貸虧損有所預備，並將持續監察向客戶收款之情況，以及保持適當之預計信貸虧損水平。

##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續)

### 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續)

#### 就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投資按金確認之減值虧損

當發現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時，本集團會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的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的原有實際利率(即按初步確認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或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最少每年釐定一次資產是否有所減值。這須要估計已獲分配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要對該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擇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或所應用的折現率之變動，將會導致先前所估計的減值撥備之調整。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

本集團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已經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採用折現現金流方法作出估值，此估值方法要求對折現率作出估計，故存在不確定因素。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非上市投資之按公平價值為14,766,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內。

##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及本公司管理旗下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一環，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根據董事之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股份購回以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券等方式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

### 6a. 金融工具類別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b>14,766</b>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貿易應收款項	<b>2,400</b>	251,026
– 其他應收款項	<b>105</b>	8
– 應收貸款	<b>8,546</b>	2,888
– 銀行存款	<b>80,422</b>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b>758</b>	16,100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b>159,026</b>	–
	<b>251,257</b>	270,022
	<b>266,023</b>	270,022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		
– 貿易應付款項	<b>2,388</b>	–
– 其他應付款項	<b>594</b>	16,901
–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 (不包括應付所得稅)	<b>16,683</b>	–
	<b>19,665</b>	16,901



## 6. 金融工具(續)

###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有關附註內披露。有關金融工具之風險及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負責管理及監察有關風險，以確保推行適時有效之適當措施。

#### 外幣風險

年內，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以外幣進行買賣，且本集團曾購買以美元計值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本集團承受之外幣風險主要來自港元兌人民幣及美元(「美元」)之風險，原因為本集團之絕大部分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匯兌儲備賬內之巨額結餘款項乃因於各報告日期將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換算為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而產生。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人民幣	83,389	1,831	19,302	16,811
美元	14,890	-	-	-

本集團目前並無制訂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如有必要，亦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受人民幣及美元波動之風險。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相關外幣風險微乎其微，其波動不作敏感度分析。下表詳列本集團就港元兌人民幣升值或貶值5%(二零一三年：5%)之敏感度。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外匯風險時所採用之敏感度比率為5%(二零一三年：5%)，反映管理層對可能合理出現之匯率變動之評估。下文正數顯示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5%(二零一三年：5%)時除稅後虧損之增加數額。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5%(二零一三年：5%)，除稅後虧損將會出現相反方向之等額變動，而下文所列數額將為負。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續)

###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外幣風險(續)

#### 敏感度分析(續)

	人民幣之影響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b>(3,024)</b>	749

本年度面臨之外幣風險已增加，主要是由於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存款增加所致。

管理層認為，由於報告期末所列之年末風險並不能反映年內之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可代表固有之外匯風險。

####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有關定息應收貸款及定息銀行存款之公平價值利率風險。應收貸款及銀行存款之詳情分別於附註23及24披露。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管利率風險，並於預期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採取其他所需行動。

本集團及本公司須承受之金融負債利率風險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詳述。

除銀行存款(其詳情於附註24披露)外，本集團概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故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幾乎不受市場利率變動之影響。本公司須承受之利率風險微不足道。

####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債務人未能履行彼等之承擔，償還結欠本集團之款項，從而令本集團蒙受虧損之風險。倘交易對手於財政年度完結時未能履行彼等之承擔，則本集團就每類已確認金融資產而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該等資產之賬面值。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檢討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對不可收回金額計提充裕減值虧損。

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約99%(二零一三年：100%)乃來自本集團於中國之客戶深圳市康沃資本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康沃資本」)，故本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按地區分類之集中信貸風險來自中國，其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100%(二零一三年：100%)。

由於對手方為獲國際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續)

###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及本公司會監督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處於管理層認為充足之水平，以撥付本集團之營運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之合約到期期限。下表乃按照金融負債之未折現現金流量以本集團及本公司可能須予償還之最早日期編製。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 流動資金風險表

##### 本集團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少於 一個月 千港元	一至 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於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b>二零一四年</b>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 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	-	2,982	-	-	-	2,982	2,982
	-	16,683	-	-	-	16,683	16,683
		<b>19,665</b>				<b>19,665</b>	<b>19,665</b>
<b>二零一三年</b>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	16,901	-	-	-	16,901	16,901
		<b>16,901</b>				<b>16,901</b>	<b>16,901</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續)

### 6c. 公平價值計量

#### (i)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所界定分類為三層公平價值等級呈列之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之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公平價值計量分類之等級參照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及重要程度釐定如下：

- 第一級估值：僅利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在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之公平價值。
- 第二級估值：利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不能符合第一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亦非利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法取得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利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價值。

本集團金融工具(包括被分類為第三級公平價值等級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乃由董事經參考獨立估值機構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發出之估值報告評定。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價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公平價值計量之分類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4,766	—	—	14,766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入第三級或從第三級轉出。本集團政策為於發生轉撥之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價值等級間之轉撥。

有關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之資料。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非上市投資	折現現金流方法	折現率

## 6. 金融工具(續)

### 6c. 公平價值計量(續)

#### (i)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乃使用折現現金流方法釐定，而公平價值計量所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折現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折現率增加／減少1%，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將減少約491,000港元／增加約554,000港元。

期內，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結餘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	-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4,915	-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產生之虧損淨額	(149)	-
於三月三十一日	14,766	-

#### (ii) 並非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而言，由於該等金融工具之相對短期性質使然，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營業額

本集團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管理費收入(附註)	–	171,640
減：中國營業稅項及徵費	–	(9,629)
	–	162,011
技術顧問及市場諮詢費收入	<b>6,388</b>	–
減：中國營業稅項及徵費	<b>(362)</b>	–
	<b>6,026</b>	162,011

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康沃資本於當前有關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溢利。因而，本集團不會就管理協議收到任何管理費收入。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未達致第三個有關期間之保證溢利，康沃資本承諾向本集團支付差額約171,640,000港元作為應收管理費。

## 8.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類乃根據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報告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種類)而釐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如下：

- (a) 提供管理服務
- (b) 投資於金融及投資產品
- (c) 提供技術顧問及市場諮詢服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分類資料(續)

### 分類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及業績按可報告分類作出之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管理服務		投資於金融及投資產品		技術顧問及市場諮詢服務		總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對外銷售	-	162,011	-	-	6,026	-	6,026	162,011
分類業績	(44,673)	(104,577)	-	-	606	-	(44,067)	(104,577)
未分配公司收入							1,372	1,690
未分配公司開支							(16,209)	(11,183)
融資成本							-	(161)
除稅前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58,904)	(114,231)

上文呈報之分類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本年度並無分類間銷售(二零一三年：無)。

可報告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虧損指各分類在未分配中央管理費用、董事薪金、利息收入及融資成本前之虧損。此乃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報告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措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分類資料(續)

### 分類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提供管理服務		投資於金融及投資產品		技術顧問及市場諮詢服務		總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01,096	395,789	14,766	-	2,400	-	118,262	395,78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59,026	-	-	-	-	-	159,026	-
未分配分類資產							107,289	37,867
綜合資產							384,577	433,656
負債								
分類負債	-	16,683	-	-	2,388	-	2,388	16,683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 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	16,683	-	-	-	-	-	16,683	-
未分配分類負債							83,382	75,016
綜合負債							102,453	91,699

就監控分類表現及在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可報告分類，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貸款以及未能分配予可報告分類之若干其他應收款項除外。
-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可報告分類，惟應付所得稅及未能分配予可報告分類之若干其他應付款項除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分類資料(續)

###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管理服務		投資於金融及投資產品		技術顧問及市場諮詢服務		總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包括於計量分類溢利或虧損之金額：								
無形資產攤銷	12,607	32,713	-	-	-	-	12,607	32,713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32,059	233,465	-	-	-	-	32,059	233,465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396	-	-	-	-	-	396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但並無計入計量分類溢利或虧損之金額：								
利息收入	(1,244)	-	(114)	(96)	-	-	(1,358)	(96)
融資成本	-	161	-	-	-	-	-	161
所得稅開支	-	42,910	-	-	21	-	21	42,910

###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披露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6,026	162,011	101,096	144,764
香港	-	-	144	406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	-	14,766	-
	6,026	162,011	116,006	145,17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分類資料(續)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關年度對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總額貢獻超過10%的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客戶甲 <sup>1</sup>	-	162,011
客戶乙 <sup>2</sup>	3,744	-
客戶丙 <sup>2</sup>	2,282	-

1 來自提供管理服務之收益

2 來自技術顧問及市場諮詢服務之收益

## 9.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1,358	96
雜項	14	4
	<b>1,372</b>	<b>100</b>

## 10. 其他收益及虧損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	1,590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9	(32,059)	(233,465)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3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	-
		<b>(32,062)</b>	<b>(232,271)</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可換股債券之應計利息開支	–	144
借貸利息	–	17
	–	161

## 12. 所得稅開支(有關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即期	21	42,910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21	42,910

兩個年度內的香港利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稅。由於兩個年度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撥備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之稅率均為25%。

本年度之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所列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8,904)	(114,231)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25%(二零一三年：25%)計算之稅項	(14,726)	(28,558)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14,678	72,655
非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29)	(1,294)
未確認之可扣減臨時差額之稅項影響	71	126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29)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27	10
本年度稅項開支	21	42,91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作抵扣未來溢利之未動用估計稅項虧損為約108,64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08,537,000港元)。由於未能估計未來溢利流量，因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估計稅項虧損或會無限期結轉。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已扣除：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4,664	3,623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59	52
	<b>4,723</b>	<b>3,675</b>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內)	12,607	32,713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350	350
— 其他服務	460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02	582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費用	2,147	2,919

## 14. 董事及僱員酬金

### (a)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九名(二零一三年：十名)董事各自的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邱恩明先生	—	675	15	690
查劍平先生	—	636	—	636
季鵬先生	—	405	—	405
石彥民先生	—	600	—	600
<b>非執行董事：</b>				
齊玥女士	—	144	—	144
王春田先生 <sup>2</sup>	—	60	—	6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林子冲先生	144	—	—	144
胡嘉浩先生	144	—	—	144
岳來群先生	144	—	—	144
	<b>432</b>	<b>2,520</b>	<b>15</b>	<b>2,967</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邱恩明先生	–	650	15	665
黃家駿先生 <sup>1</sup>	–	360	13	373
查劍平先生	–	636	–	636
季鵬先生	–	201	–	201
石彥民先生	–	94	–	94
<b>非執行董事：</b>				
齊玥女士	–	268	–	268
王春田先生 <sup>2</sup>	–	16	–	16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林子冲先生	144	–	–	144
胡嘉浩先生	144	–	–	144
岳來群先生	144	–	–	144
	<u>432</u>	<u>2,225</u>	<u>28</u>	<u>2,685</u>

1.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辭任

2.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退任

兩個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的安排。

董事酬金乃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別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 (b) 僱員酬金

本集團最高薪酬五名人士包括四名(二零一三年：四名)本公司董事，酬金的詳情於上文附註14(a)披露。餘下一名(二零一三年：一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405	36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	15
	<b>420</b>	<b>379</b>

該等酬金在下列範圍內：

	僱員人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邀請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 15. 已終止經營業務

### 出售陶粒污水處理材料製造及買賣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董事會宣佈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壹豐有限公司(「壹豐」)及其附屬公司之100%股本權益(從事陶粒污水處理材料製造及買賣業務)，代價為6,500,000港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完成，於該日陶粒污水處理材料製造及買賣業務之控制權轉移予收購方。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直至出售日期之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即陶粒污水處理材料業務)之合併業績載於下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
銷售成本	-	-
行政開支	-	(4)
融資成本	-	-
	-	(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3,705
	-	13,701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	-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13,701

### 16. 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而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每股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虧損</b>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使用之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b>(58,925)</b>	(143,440)
<b>股份數目</b>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使用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b>1,058,841</b>	866,584

由於兩個年度並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普通股，故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與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無異。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按下列數據計算：

虧損數據計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b>(58,925)</b>	(143,440)
減：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	(13,701)
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所使用之虧損	<b>(58,925)</b>	(157,141)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分母與上文詳述者相若。而由於兩個年度並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普通股，故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與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無異。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零港仙(二零一三年：1.58港仙)，而由於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無異。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傢俬、裝置 及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382	1,039	1,421
添置	7	42	49
出售	(3)	(1,039)	(1,04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86	42	428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62	271	433
本年度折舊撥備	63	519	582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225	790	1,015
本年度折舊撥備	49	253	302
出售時撇銷	(1)	(1,032)	(1,03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73	11	284
<b>賬面值淨額</b>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13	31	14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57	249	406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下列年率以直線法折舊：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5年
租賃裝修	租賃期及5年，以較短者為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無形資產

### 本集團

	專有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成本		
於四月一日	<b>1,014,083</b>	996,708
匯兌調整	<b>6,171</b>	17,375
於三月三十一日	<b>1,020,254</b>	1,014,083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四月一日	<b>869,319</b>	594,058
本年度撥備	<b>12,607</b>	32,713
本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	<b>32,059</b>	233,465
匯兌調整	<b>5,173</b>	9,083
於三月三十一日	<b>919,158</b>	869,319
賬面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b>101,096</b>	144,764

無形資產指來自管理協議(「管理協議」)的專有權，該權旨在收取管理費相等於康沃資本(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之70%純利。無形資產乃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

專有權之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法並參考與本集團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所作估值而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法乃根據本公司管理層批准之11年(二零一三年：12年)之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為22.32%(二零一三年：19.02%)以及超過預算期的現金流量使用為3%(二零一三年：3%)之穩定增長率計算。現金流量預測亦基於預算期內之預算銷售、預計可實現溢利以及於預算期內新投資之同等質素。預計現金流入/流出(包括上市證券之預算銷售、收購新投資組合之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乃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可收回金額較其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有關賬面值少。因此，已確認減值虧損約32,05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33,465,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無形資產(續)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一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修訂」)管理協議的條款，致令管理費之金額修訂為相等於康沃資本純利之15% (「浮動管理費」)及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之固定年度管理費(「固定管理費」)。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修訂構成一項主要交易，並須待獲得聯交所批准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此，本公司已根據補充協議之經修訂條款重新評估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補充協議所指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法並參考同一估值師所作估值而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法乃根據補充協議所指按折現率6.55%計算之經折現固定管理費加按本公司管理層批准涵蓋11年之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19.40%以及超過預算期的現金流量使用3%之穩定增長率計算之浮動管理費計算。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補充協議所指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約為101,533,000港元，超過現有賬面值，故毋須作進一步減值虧損。

## 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詳情載述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列值之香港境外非上市投資	14,766	-

非上市投資之公平值約為14,766,000港元，乃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採用無法在活躍市場觀察之輸入數據編製之估值釐定。

上述非上市投資指與註冊成立於且總部設在美國密西西比州哥倫比亞，由私人擁有及經營之獨立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公司簽訂之參與協議所指之兩口鑽井(位於美國路易斯安那州卡爾卡西尤教區及拉福什教區)之10%營運權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b>957,567</b>	957,567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b>(663,273)</b>	(510,505)
	<b>294,294</b>	447,06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b>218,529</b>	211,909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b>(212,458)</b>	(196,731)
	<b>6,071</b>	15,17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一年內償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續)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營業地點／國家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之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iMerchants Asia Limited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6,001,000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	-	投資控股、金融及投資產品投資及技術投資
耀得控股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	-	投資控股
智生控股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	-	投資控股
匯領控股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	-	投資控股
至福國際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之普通股	-	-	100%	100%	投資控股及提供管理服務
名將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	-	投資控股
深圳華亞能源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億潤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1港元之普通股	100%	100%	-	-	提供管理服務
CEH Energy LLC	註冊成立	美國	有限責任公司	-	-	100%	-	金融及投資產品投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續)

若干附屬公司於今年及過往年度持續虧損，致使本公司對於該等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收該等附屬公司款項的可回收金額進行評估。可回收金額的估計乃基於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參考附屬公司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而釐定。

基於上述評估，於該等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收該等附屬公司款項的減值虧損分別為152,768,000港元及15,72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6,344,000港元及9,005,000港元)，乃於年內損益內確認，且於該等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收該等附屬公司款項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分別撇減663,273,000港元及212,45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10,505,000港元及196,731,000港元)。

附屬公司於兩年期末或兩年內的任何時間概無任何尚未償還的債務證券。

##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見附註22(a))	2,400	251,422	—	—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	(396)	—	—
	2,400	251,026	—	—
投資按金(見附註22(b))	16,058	16,250	5,000	16,250
其他應收款項	105	8	—	8
預付款項及按金	1,256	2,214	—	—
	19,819	269,498	5,000	16,25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a) 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管理費以及應收技術顧問及市場諮詢費於出具發票時到期支付，本集團給予客戶的信貸期為180日。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180日內	2,400	—
181至365日	—	171,244
超過365日	—	79,782
	<b>2,400</b>	<b>251,026</b>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總計 千港元	既未逾期 亦未減值 千港元	已逾期 但未減值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2,400	2,400	—
二零一三年	251,026	—	251,026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396	—
年內確認	—	396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時撇銷	(396)	—
年終結餘	—	396

本集團密切監控信貸狀況並根據本集團之信貸政策定期檢討客戶之信貸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 (b) 投資按金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按金包括就收購康沃國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目標公司(於哈薩克斯坦共和國從事天然油氣礦產之勘探、開發、生產及收購業務) 51%權益之可退還按金5,000,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之公佈內。

另一筆可退還按金約11,05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800,000元)為本集團於年內支付予獨立第三方之投資按金，本集團有權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就有關中國之勘探及開發煤炭、天然氣及清潔能源業務之技術支持和諮詢服務潛在項目進行盡職調查及研究。倘未獲得滿意之調查結果，該投資按金將於年底退還。

## 23. 應收貸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8,350	2,800	2,800	2,800
應收貸款利息	196	88	28	-
	<b>8,546</b>	<b>2,888</b>	<b>2,828</b>	<b>2,800</b>

應收貸款包括墊付予兩名獨立第三方金額分別為2,800,000港元及5,550,000港元之款項以及總金額達約196,000港元之應收貸款利息。應收貸款乃無抵押、按年利率1厘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 24. 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758	16,100	72	22
為期四至十二個月之定期銀行存款	80,422	-	-	-
	<b>81,180</b>	<b>16,100</b>	<b>72</b>	<b>22</b>

銀行存款按年利率約3厘計息。銀行結餘及現金按年利率約0厘至0.35厘(二零一三年：0厘至0.35厘)計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宣佈其董事會決定以代價68,000,000港元出售至福國際有限公司(「至福」)。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出售之最終磋商仍在進行，至福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年內，買方已支付按金8,000,000港元，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作已收按金。於報告期後，再收到按金40,00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代價餘額20,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清償。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一四年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負債(與提供管理服務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有關)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與提供管理服務業務有關之資產	159,026	—
直接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	(91,026)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59,026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59,026	—
其他應付款項	16,683	—
應付所得稅	74,343	—
直接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	91,026	—
管理服務業務之淨資產	68,000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388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030	673	350	353
應付中國營業稅及徵費	–	16,683	–	–
	<b>3,418</b>	<b>17,356</b>	<b>350</b>	<b>353</b>

本集團給予供應商的信貸期通常為90日。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90日內	2,388	–
91至180日	–	–
超過180日	–	–
	<b>2,388</b>	<b>–</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b>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b>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30,000,000	1,200,000
股本削減	(a)	–	(1,080,000)
股份合併	(a)	(28,800,000)	–
增加法定股本	(b)	8,800,000	880,00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	1,000,00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d)	不適用	不適用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19,081,275	763,251
股本削減	(a)	–	(686,926)
股份合併	(a)	(18,318,024)	–
通過配售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	(c)	295,590	29,559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1,058,841	105,884
轉撥自股份溢價、資本贖回儲備及特殊資本儲備	(e)	–	445,02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面值之普通股			
		1,058,841	550,906

附註：

- 有關股本削減的特別決議案、確認命令及有關會議記錄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遞呈至公司註冊處登記，而公司註冊處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向本公司確認上述文件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正式登記並生效。因此，股本削減的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而每股0.04港元之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將削減至0.004港元。因削減產生之進賬用於抵銷本公司約347,644,000港元之累計虧絀，而餘額約339,282,000港元則轉撥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股本削減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生效後，每二十五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起生效。
-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法定股本已增加8,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股份。
-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已分別通過配售按每股0.11港元及0.171港元發行及配發145,59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及1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
- 自新香港公司條例開始實施(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本公司概無法定股本，其股份並無任何面值。
- 全新的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新公司條例」)廢除有關香港公司股本之法定股本、每股面值、股份溢價、資本贖回儲備及特殊資本儲備。故此，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資本贖回儲備及特殊資本儲備金額轉撥至股本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儲備

###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特殊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權益部分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30,090	3,297	31,104	60,592	3,362	(461,045)	(332,600)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	(136,943)	(136,943)
轉撥至股份溢價	686,926	-	-	-	-	-	686,926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與股份溢價對銷	(347,644)	-	-	-	-	347,644	-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	12,106	-	-	-	-	-	12,106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345)	-	-	-	-	-	(345)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	(3,362)	-	(3,362)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b>381,133</b>	<b>3,297</b>	<b>31,104</b>	<b>60,592</b>	-	<b>(250,344)</b>	<b>225,782</b>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	(173,052)	(173,052)
轉撥至股本	<b>(381,133)</b>	<b>(3,297)</b>	-	<b>(60,592)</b>	-	-	<b>(445,022)</b>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	<b>31,104</b>	-	-	<b>(423,396)</b>	<b>(392,292)</b>

本公司的繳入盈餘指本公司所收購的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與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於二零零零年三月所發行股份的面值兩者的差額減購回股份所產生的溢價及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的金額。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下列各項情況下，本公司的繳入盈餘可供分派：

- (1) 於作出分派時，其資產淨值的金額不少於實收股本與不可分派儲備的總額；及
- (2) 不會因分派而使資產淨值的金額削減至少於實收股本與不可分派儲備的總額。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二零一三年：無)。

## 29. 購股權計劃

###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按代價每手購股權10港元向下列人士授出購股權：

- (a) 本集團僱員；或
- (b) 本公司董事(包括任何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倘適用)); 或
- (c) 本公司各成員公司之主要股東；及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推銷商、服務供應商(統稱為「參與人士」，各自為「參與人士」)。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旨在給予為本公司利益而努力之人士及各方獲取本公司股權之機會，從而將彼等之利益與本公司之利益掛鉤，激勵彼等為本公司之利益而奮鬥。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條款隨時全面或部分行使，惟因行使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期限自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不得超過10年。認購價將不會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

- (a) 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
- (b)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連續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股份數目超逾該上限，則不會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購股權計劃(續)

###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有關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有關上限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更新上限」）。計算更新上限時，不會計及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包括該等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

截至及包括授出購股權當日止之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參與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個別上限」）。截至及包括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止之任何12個月期間，進一步授出超逾個別上限之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而相關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士必須放棄投票。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購股權尚未行使。

## 30.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有關物業租約之年期經磋商後為介乎一至兩年。租金於租約開始時已確定。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間屆滿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日後最低租金付款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695	1,37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45	—
	<b>2,540</b>	<b>1,378</b>

## 31.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有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資本承擔	1,840	—

## 3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處理，並由信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強積金計劃的規例規定僱主及其僱員須按規例所定百分比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根據強積金計劃唯一須負的責任為對該計劃作出所需供款。於報告期末，並無被沒收的供款可作扣減未來年度應付的供款。

本公司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均為中國政府所設立的退休金計劃的成員。本公司在中國的附屬公司須向退休金作出相當於該等僱員基本薪金相關部分中若干百分比的供款，以撥作該等福利的資金。本公司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對退休金計劃所負的唯一責任是根據退休金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的退休福利成本約5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52,000港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的退休福利成本指本集團根據該計劃的規例所定百分比向該計劃作出的供款。

## 33. 關連人士披露

於本年度，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交易。與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載列如下：

### (a)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石彥民先生及趙江濤先生(「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現正收購康沃國際能源有限公司及其目標公司(從事天然石油相關業務) 51% 權權益，建議總代價為10,200,000美元。可退還按金5,000,000港元已由本公司就收購事項向賣方支付。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關連人士款項5,000,000港元乃計入「投資按金」內及免息並由賣方提供個人擔保。

###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本年度的酬金已於上文附註14披露。

## 34.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本集團與康沃資本簽訂補充協議，以修訂(「修訂」)管理費收入的條款。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修訂構成一項主要交易，並須待獲得聯交所批准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本公司正著手就修訂獲得聯交所批准，本公司董事認為修訂將於年內完成並生效。

# 財務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8,595	109,008	118,292	162,011	<b>6,026</b>
銷售成本	(29,637)	(62,875)	(43,806)	(32,713)	<b>(18,027)</b>
毛利(毛損)	(21,042)	46,133	74,486	129,298	<b>(12,001)</b>
其他經營收入	2,115	3,243	29,591	1,690	<b>1,372</b>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271,168)	(175,799)	(233,465)	<b>(32,059)</b>
行政開支	(12,177)	(9,936)	(23,179)	(11,197)	<b>(16,213)</b>
其他開支	(55,739)	(40,752)	(1,607)	(396)	<b>(3)</b>
經營虧損	(86,843)	(272,480)	(96,508)	(114,070)	<b>(58,904)</b>
融資成本	(5,923)	(13,666)	(7,073)	(161)	-
除稅前虧損	(92,766)	(286,146)	(103,581)	(114,231)	<b>(58,904)</b>
所得稅開支	(390)	(28,397)	(13,954)	(42,910)	<b>(21)</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本年度虧損	(93,156)	(314,543)	(117,535)	(157,141)	<b>(58,925)</b>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 除稅前(虧損)溢利	-	(2,660)	(8,002)	13,701	-
所得稅開支	-	(99)	-	-	-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 本年度(虧損)溢利	-	(2,759)	(8,002)	13,701	<b>(58,925)</b>
	(93,156)	(317,302)	(125,537)	(143,440)	<b>(58,925)</b>
以下人士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92,503)	(316,804)	(125,487)	(143,440)	<b>(58,925)</b>
— 非控股權益	(653)	(498)	(50)	-	-
本年度虧損淨額	(93,156)	(317,302)	(125,537)	(143,440)	<b>(58,925)</b>



# 財務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986,247	752,293	503,873	433,656	<b>384,577</b>
負債總額	(132,545)	(146,514)	(64,891)	(91,699)	<b>(102,453)</b>
資產淨值	<b>853,702</b>	<b>605,779</b>	<b>438,982</b>	<b>341,957</b>	<b>282,124</b>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853,191	605,752	438,987	341,957	<b>282,124</b>
非控股權益	511	27	(5)	-	-
	<b>853,702</b>	<b>605,779</b>	<b>438,982</b>	<b>341,957</b>	<b>282,124</b>